



www.tdexam.com
培训考试 敬请加入

全国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14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本书依据新教材和新大纲编写

- 搜索命题重点 精选热点试题
- 免费专家答疑 考前重点点拨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4 全国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建筑考试培训
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4.3
2014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3-18130-7

I. ①建… II. ①建…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0027 号

书 名: 2014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
作 者: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策划编辑: 江新锡 陈小刚

责任编辑: 徐 艳

电话: 010-51873193

封面设计: 崔 欣

责任校对: 龚长江

责任印制: 郭向伟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7 字数: 428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8130-7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51873174(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51873659,路电(021)73659,传真(010)63549480

编写委员会

组织编写: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参加编写:兴宏程教育(www.xhcedu.com.cn)

编写人员:杜彦能 郭爱云 郭丽峰 郭玉忠

郝鹏飞 黄贤英 靳晓勇 李同庆

王文慧 梁 燕 梁晓静 刘 龙

乔改霞 施殿宝 孙 静 王凤宝

魏文彪 谢文婷 薛孝东 杨自旭

赵 洁 张 猛 张春霞 张福芳

郑赛莲 周 胜

前言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应广大应试者的迫切要求,组织了一批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名师组成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通过这些考试辅导名师在具体辅导和命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全面锁定考纲教材变化、准确把握考试新动向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知识体系架构,以独特方法全方位剖析试题的真实含义,采用多维的解题方法拓展解题多思路的编写理念编写了《2014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14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编写体例是:

命题规律解读 通过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对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的准确定位,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帮助应试者理顺备考思路。

命题点解读 一种话题就是一种考点,一段材料就是一段积累。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将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要点作了深层次的剖析和总结,帮助应试者有效形成基础知识的提高和升华。

历年考题诠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依托历年众多真题,赋予专业讲解,全面引领应试者答题方向,悉心点拨应试者破题技巧,有效突破应试者的思维固态。

热点试题全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难易符合考试要求的典型试题,帮助应试者巩固已掌握的知识。

《2014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特点是:

“地毯式”搜索命题点——使考点插翅难飞;

“闪电式”速记命题点——把考试当作一场游戏;

“题库式”活用命题点——让命题者无计可施。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专门为应试者组成了强大的专家答疑团队,所有应试者都可以通过专家答疑QQ(2057784292)和答疑网站(www.wtbedu.com)提出问题,专家答疑团队接到提问后会在24小时内回答应试者的提问。我们更希望应试者通过邮箱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更进一步提高辅导书的价值。

进入考场的那一瞬间,你可能会感到有点紧张,这很正常。放松你的心情,增加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也有把握将本次考试做到完美。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最后衷心预祝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2014年3月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一、报考条件

报考科目	报 考 条 件
考三科	凡遵纪守法，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的人员，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免试科目	符合上述报名条件，具有工程（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的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免试部分科目： 1. 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1个科目的考试。 2. 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二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相关规定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相应专业，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年限的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 试 时 间	考 试 科 目
9:00~12:00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15:00~17: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9:00~12: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三、考试题型、试卷分值、合格标准

考 试 科 目	考 试 题 型	试 卷 分 值	合 格 标 准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单项、多项选择题	120 分	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各自 确定合格标准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单项、多项选择题	100 分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案例分析题	120 分	

四、考试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备考复习指南

2014年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临近,你准备好了吗?下面是为你研究制定的一套备考方略:

1. 准备好考试大纲和教材——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内容,用不同的符号或不同颜色的笔迹在考试指定教材中作好标记,以备在学习中随时掌控。

2. 收集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在教材中将每一题的出处找到,并标记是哪一年的考题,当把近几年的考题全部标记好后,你就会恍然大悟,原来考试的命题规律也就这么几招。

3. 总结命题考点——根据你在教材中标记的历年考题,统计各章各节在历年考题所占的分值,一定要统计出来,圈定考试命题点,为以后有重点地学习,做到心中有数。

4. 全面通读教材——通读教材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应试者宜早作安排。强调对教材的通读,是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并不是要求应试者把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地背下来。通读教材要注意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通读教材还要注意不同章节的内在联系,能够从整体上对应考试科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掌握。

5. 突击考试重要考点——在对教材全面通读的基础上,应试者更要注意抓住重点进行复习。每门课程都有其必考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每年的试卷上都会出现,只不过是命题形式不同罢了,可谓万变不离其宗。对于重要的知识点,应试者一定要深刻把握,能够举一反三,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6. 通过习题练习巩固已掌握的知识——找一本好的复习资料进行巩固练习,好的资料应该按照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内容,以“考题”的形式进行归纳整理,并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练习习题,但复习资料不宜过多,选一两本就行了,多了容易眼花,反而不利于复习。

7. 实战模拟——我建议应试者找三套模拟试题,一套在通读教材后做,找到薄弱环节,在突击考试重要考点时作为参考。一套在考试前一个月做,判断一下自己的水平,针对个别未掌握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去学习。一套在考试前一周做,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来完成,掌握答题的速度,体验考场的感觉。

8. 胸有成竹,步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排除一切思想杂念,尽量使自己很快地平静下来。试卷发下来以后,要听从监考老师的指令,填好姓名、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涂好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等。紧接着就安心答题。

9. 通过考试,领取证书——应试者按上述方法备考,一定可以通过考试。

答题方法解读

1. 单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由题干和 4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其余 3 个都是干扰项。如果选择正确，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单项选择题大部分来自考试用书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一般比较简单。如果应试者对试题内容比较熟悉，可以直接从备选项中选出正确项，以节约时间。当无法直接选出正确选项时，可采用逻辑推理的方法进行判断选出正确选项，也可通过逐个排除不正确的干扰选项，最后选出正确选项。通过排除法仍不能确定正确项时，可以凭感觉进行猜测。当然，排除的备选项越多，猜中的概率就越大。单项选择题一定要作答，不要空缺。单项选择题必须保证正确率在 75% 以上，实际上这一要求并不是很高。

2. 多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由题干和 5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至少有 2 个、最多有 4 个最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是干扰项。因此，正确选项可能是 2 个、3 个或 4 个。如果全部选择正确，则得 2 分；只要有 1 个选项选择错误，该题不得分。如果答案中没有错误选项，但未选出全部正确选项时，则每 1 个选项得 0.5 分。多项选择题的作答有一定难度，应试者考试成绩的高低及能否通过考试科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多项选择题的得分。应试者在作答多项选择题时首先选择有把握的正确选项，对没有把握的备选项最好不选，宁缺毋滥，除非你有选择正确答案的绝对把握，否则最好不要选择 4 个选项。当对所有备选项均没有把握时，可以采用猜测法选择 1 个选项，得 0.5 分总比不得分强。多项选择题中至少应该有 30% 的题你是可以完全正确选择的，这就是说你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 30% 的分值，如果其他 70% 的多项选择题，每题选择 2 个正确答案，那么你又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 35% 的分值。这样你就可以稳妥地过关。

3. 案例分析题答题方法：案例分析题的目的是综合考核应试者对有关的基本内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的掌握程度以及检验应试者灵活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案例分析题是在具体业务活动的背景材料基础上，提出若干个独立或有关联的小问题。每个小题可以是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或改错题。应试者首先要详细阅读案例分析题的背景材料，建议你阅读两遍，理清背景材料中的各种关系和相关条件。看清楚问题的内容，充分利用背景材料中的条件，确定解答该问题所需运用的知识内容，问什么回答什么，不要画蛇添足。在案例分析题的评分标准一般要分解为若干采分点，最小采分点一般为 0.5 分，所以解答问题要尽可能全面、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逐层分析、依据充分合理、叙述简明、结论明确，有计算要求的要写出计算过程。

答题卡填涂技巧

应试者在标准化考试中最容易出现的问题是答题卡填涂不规范,以致在机器阅读答题卡时产生误差。解决这类问题的最简单方法是将铅笔削好。铅笔不要削得太细太尖,应将铅笔削磨成马蹄状或直接削成方形,这样,一个答案信息点最多涂两笔就可以涂好,既快又标准。

在进入考场接到答题卡后,不要忙于答题,而应在监考老师的统一组织下将答题卡表头中的个人信息、考场考号、科目信息按要求进行填涂,即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用 2B 铅笔涂黑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不要漏涂、错涂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

在填涂选择题时,应试者可根据自己的习惯选择下列方法进行:

先答后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先审题,并将自己认为正确的答案轻轻标记在试卷相应的题号旁,或直接在自己认为正确的备选项上作标记。待全部题目做完后,经反复检查确认不再改动后,将各题答案移植到答题卡上。采用这种方法时,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答案移植,以免移植时间不够。

边答边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填涂,边审边涂,齐头并进。采用这种方法时,一旦要改变答案,需要特别注意将原来的选择记号用橡皮擦干净。

边答边记加重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将所选择的答案用铅笔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轻轻记录,待审定确认不再改动后,再加重涂黑。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加重涂黑。

2009~2013 年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试卷命题点分值

命 题 点		题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建设工程 基本法律 知识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单项选择题	3	3	3	5	4
		多项选择题	4		2	4	2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单项选择题		1			
		多项选择题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单项选择题	2	2	2	4	2
		多项选择题	2	2	2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单项选择题		2			2
		多项选择题					2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单项选择题	2	2	1	2	2
		多项选择题	2			2	2
施工许可 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单项选择题	1	1	1	1	1
		多项选择题	2		2		2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单项选择题	1				
		多项选择题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单项选择题		2	1	2	1
		多项选择题					
建设工程发 承包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单项选择题	5	5	4	6	4
		多项选择题	4	2	2	6	

续上表

命 题 点		题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建设工程发 承包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单项选择题	3	2	2	1	2
		多项选择题			2		4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建设工程合同 和劳动合同 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单项选择题	13	13	14	14	20
		多项选择题	10	12	8	10	12
	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制度	单项选择题	5	3	4	2	3
		多项选择题		2	2	4	4
	相关合同制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建设工程施工 环境保护、 节约能源和 文物保护 法律制度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单项选择题	1	1	2		1
		多项选择题	2	2			
	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单项选择题	1	1	1		1
		多项选择题					
	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法律制度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单项选择题	1	2	1		2
		多项选择题			2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单项选择题	3	2	2	1	1
		多项选择题	2		2	2	2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单项选择题	2	1	2	2	
		多项选择题			2	2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 救援与调查处理	单项选择题	1				
		多项选择题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	单项选择题	2	3	6	2	
		多项选择题	2	2	2	2	
建设工程 质量法律制度	工程建设标准	单项选择题		3		1	
		多项选择题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单项选择题	2	1	2	2	2
		多项选择题	2	2		2	2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 质量责任和义务	单项选择题	5	2	2	3	1
		多项选择题	2	2	2	2	2

续上表

命 题 点		题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建设工程 质量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单项选择题			1		
		多项选择题			2		
解决建设 工程纠纷 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 和法律解决途径	单项选择题		3			6
		多项选择题					6
	民事诉讼制度	单项选择题	6	3	8	6	
		多项选择题	2	6	4	2	
	仲裁制度	单项选择题	1	2	2	4	2
		多项选择题		4	2	2	
	调解与和解制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单项选择题			2	2	3
		多项选择题	4	4			
合计		单项选择题	60	60	60	60	60
		多项选择题	40	40	40	40	40

目 录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1
备考复习指南	2
答题方法解读	3
答题卡填涂技巧	4
2009~2013 年度《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试卷命题点分值	5
2Z2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
命题规律解读	1
命题点解读	1
历年考题诠解	21
热点试题全解	27
热点试题答案	37
2Z202000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38
命题规律解读	38
命题点解读	38
历年考题诠解	49
热点试题全解	53
热点试题答案	58
2Z203000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59
命题规律解读	59
命题点解读	59
历年考题诠解	74
热点试题全解	78
热点试题答案	85
2Z2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87
命题规律解读	87
命题点解读	87

历年考题诠解·····	113
热点试题全解·····	121
热点试题答案·····	134
2Z205000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	136
命题规律解读·····	136
命题点解读·····	136
历年考题诠解·····	148
热点试题全解·····	149
热点试题答案·····	155
2Z20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	156
命题规律解读·····	156
命题点解读·····	156
历年考题诠解·····	173
热点试题全解·····	179
热点试题答案·····	187
2Z207000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	189
命题规律解读·····	189
命题点解读·····	189
历年考题诠解·····	205
热点试题全解·····	210
热点试题答案·····	215
2Z208000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	216
命题规律解读·····	216
命题点解读·····	216
历年考题诠解·····	241
热点试题全解·····	250
热点试题答案·····	258

2Z2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命题规律解读

本章的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

1.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考生做到了了解即可。
2.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为历年必考内容，考生应熟练掌握。
3.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是很好的命题点。
4. 建设工程债的常见种类考生应予熟悉。
5.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是很好的命题点。
6.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为必考内容，考生应予牢记。
7. 建设工程保险的主要种类和投保权益考生应熟练掌握。

命题点解读

命题点1 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表1—1)

表 1—1 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项 目	内 容
宪法及宪法 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 宪法相关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国籍法》、《国务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
民法商法	民法是规定并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间、法人间及公民与法人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中商人及其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招标投标法》等属于民法商法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和接受行政法制监督过程中而与行政相对人、行政法制监督主体之间发生的各种关系，以及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属于行政法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干预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统计法》、《土地管理法》、《标准化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预算法》、《审计法》、《节约能源法》、《政府采购法》、《反垄断法》等属于经济法
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残疾人保障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等属于社会法
刑法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是这一法律部门的主要内容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法指的是规范诉讼程序的法律的总称。我国有三大诉讼法,即《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非诉讼的程序法主要是《仲裁法》

命题点 2 法的形式(表 1—2)

表 1—2 法的形式

项 目	内 容
宪法	其主要功能是制约和平衡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最高的法律形式
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即狭义的法律。 依照《立法法》的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1)国家主权的事项;(2)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4)犯罪和刑罚;(5)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6)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7)民事基本制度;(8)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9)诉讼和仲裁制度;(10)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行政法规	依照《立法法》的规定,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2)宪法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2)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与外国缔结、参加、签订、加入、承认的双边、多边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

命题点 3 法的效力层级(表 1—3)

表 1—3 法的效力层级

项 目	内 容
宪法至上	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作为根本法和母法,还是其他立法活动的最高法律依据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法律的效力是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的形式。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是指公法权力主体在实施公权力行为中,当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立法法》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